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9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昆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本件違約金部分之請求就「違約金以三期為限」，請具狀明確說明期數計算方式(每月1期?每30天1期?或其他方式，並提出期數計算依據及釋明文件)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